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委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

- (1) 李旻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康泰雄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由於康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彼並無尋求重續任期。因此，康先生亦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及
- (3) 林宗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旻重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李先生，32歲，現時為財務部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加盟本公司。彼畢業於韓國的韓國科學技術院（KAIST），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授國際政治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職於樂天化學集團及成功集團，擁有有關銷售及戰略規劃的工作經驗。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崔奎琬先生之女婿。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於本公司22,500,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李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其委任並無固定任期，而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制約。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之標準酬金、彼各項工作性質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4,920美元的薪酬及額外利益，並根據彼之表現酌情授予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盟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康泰雄先生（「康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由於康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彼並無尋求重續任期。因此，康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康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林宗勳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林先生，42歲，於韓國高麗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信息系統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會員。林先生為Pernod Ricard Asia（Pernod Ricard於亞洲的區域控股公司）資訊科技治理方面的區域主管，Pernod Ricard為全球葡萄酒與烈酒的巨頭之一。加入Pernod Ricard Asia之前，林先生曾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英國、韓國及日本的其他公司的財務審計、資訊科技治理及內部控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之聘請書，林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為期兩年，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制約。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之標準酬金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林先生有權於首年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泳模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崔奎玠先生 (主席)

李泳模先生

金鉉鎬先生

金盛識先生

李旻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柳贊博士

康泰雄先生